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7-3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电子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万元。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主要客户。根据问询回复，深圳三德冠、毅嘉电子、紫翔电子等主要客户2018年度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客户的实际信用期普遍超过约定的信用期，逾期情况普遍，主要客户上达电子2018年延长了信用期。2016年第五大客户鑫岸科技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已对其截至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四季度产能利用率因为个别大客户自身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导致发行人的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外。报告期其他季度的产能利用率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披露的经营模式季节性特征基本一致。对客户函证过程中，已回函且回函相符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是70.22%、76.72%和77.7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按照境内、境外及新增分别列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等信息；(2) 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及延长信用期的主要原因，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等风险，导致对发行人采购下降的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可能对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 公司客户普遍存在超过信用期付款的情况，请结合主要客户在行业的地位、经营状况、2018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具体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质量及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期间是否准确；(4) 结合下游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原有客户需求增加及新客户销售增加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情况和原因，相关因素未来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5) 发行人内销三种方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取得的主要证据都是销货单回执，请说明是否存在货物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证据是否充分，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 具体说明对主要及新增客户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是否存在不符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按照境内、境外及新增分别列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等信息

2016-2018 年，公司每年的前 10 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在 70%以上。2016-2018 年，前 10 大客户合计共 13 家，其中 11 家为境内客户，2 家为境外客户，全部为非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境内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注1]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三楼)	10,400万元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1)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3% (2)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1% (3)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云南信托一弘信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2% (4)张洪 4.16% (5)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 (6)李毅峰 3.83% (7)邱葵 3.75% (8)王毅 3.63% (9)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 (10)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 (11)其他股东 34.66% 实际控制人为:李强	2013年4月至今	2018年营业收入为22.49亿元	挠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18年度向其销售3,756.44万元	与境外供应商相比,价格略低;与国内供应商相比,价格略高	优先级	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等
2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社区南环路黄埔润和工业园A栋厂房1-4层、D栋2-3层	12,421.0056万元	研发、设计、加工、生产经营三层以上柔性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显示器、LCD模组;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该公司已于2017年末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股权结构如下: (1)上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1.50% (2)深圳市翼达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17.23% (3)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	2012年3月至今	2017年营业收入为9.70亿元	挠性线路板产品及服务;公司2018年度向其销售3,413.65万元	与境外供应商相比,价格略低;与国内供应商相比,价格略高	优先级	苹果、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注1]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务。	公司 11.57% (4)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9% (5) 深圳市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 (6)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 (7) 邓大伟 1.43% 终止挂牌前实际控制人为: 李晓华、朱琦、李思成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41,100万元	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1)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42% (2)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36.42% (3)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48% (4)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5)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 (6) 其他股东 15.73% 实际控制人为: 赖以明、卓军、刘绍柏、黄小芬	2013 年 4 月至今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9.86 亿元	挠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销售 2,749.47 万元	与境外供应商相比, 价格略低; 与国内供应商相比, 价格略高	优先级	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注 1]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4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999 号	14,860 万美元	研发、生产、加工单面、双面、多层挠性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刚挠印刷电路板；片式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笔记型计算机、通讯、网络用仪用接插件等新型仪表元件和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欣兴电子（3037.TW）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1 ）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2014 年 3 月至今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6.95 亿新台币	研发、生产、加工单面、双面、多层挠性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销售 2,199.66 万元	较低（国内主要向方邦电子采购电磁屏蔽膜）	优先级	三星、小米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注 1]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5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红星蚝涌工业区	8,000 万元	产销挠性线路板（不含氨蚀工序）；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643 号核准事项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 PCB 板接插件、新型电子器件。	该公司正在被崇达技术（002815.SZ）收购，股权结构如下： （1）楼宇星 40% （2）楼帅 24% （3）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4）吕亚 16% 实际控制人：楼宇星	2012 年 2 月至今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3.29 亿元	挠性线路板产品及服务；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销售 2,105.31 万元	与境外供应商相比，价格略低；与国内供应商相比，价格略高	优先级	华为、小米、OPPO、VIVO 等
6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 A27-A28 栋	3,666.66 67 万元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机器设备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服务。^开发、生产、销售单面、双面、多层及刚挠一体软性印刷电路；印刷电路加工。	（1）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2）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32.73% （3）吕剑 18.27% （4）诸为民 9 %	2012 年 5 月至今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20 亿元	生产双面、多层及刚挠一体的软性电路板；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销售 984.29 万元	与境外供应商相比，价格略低；与国内供应商相比，价格略高	优先级	华为、小米、OPPO、VIVO、中兴通讯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注 1]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7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189 号	7,781.3168 万元	研发、生产：高精度电路板、互联板、多层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等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以及相配套的精密模具及相关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及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丁峰 37.47% (2) 宁欣 15.94% (3) CHUNG HSU 6.97% (4) MICHAEL DEAN IKEDA 5.88% (5) 袁榕 4.18% (6) 皇甫铭 3.49% (7) 其他股东 26.07% 实际控制人为：丁峰	2015 年 5 月至今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19 亿元	生产单、双面和多层柔性线路板及多层软硬结合线路板；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销售 560.62 万元	较低（国内主要向方邦电子采购电磁屏蔽膜）	优先级	华为、苹果、小米、谷歌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注 1]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8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山路 118 号	8,7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新型仪表和通讯用柔性线路板、控制面板等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精密模具、光电转换器件等数字照相机的关键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各类精密铝镁合金成型产品等新型材料，自行研制模具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毅嘉科技（2402.TW）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为：黄秋永	2016 年 3 月至今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0.76 亿新台币	软性线路板、金属组件；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销售 231.67 万元	与境外供应商相比，价格略低；与国内供应商相比，价格略高	优先级	华为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注 1]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9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	7,03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线路板。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现为上市公司中京电子(002579.SZ)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94% (2) 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8% (3) 其他股东 23.88% 实际控制人为：杨林	2014 年至今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56 亿元	柔性电路板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销售 451.30 万元	较低(国内主要向方邦电子采购电磁屏蔽膜)	良好级	三星、华为、小米、OPPO 等
10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2 号	6,00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印刷电路板及其半成品和配套的零组件(包括模具、工具、卡具、包装材料等)、大容量磁盘驱动器部件，以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线路板元器件、IC 芯片的装配、销售及检测；承接柔性印刷线路板的来料加工；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及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1) 日本机电株式会社 80% (2) 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表人：KUMON HIROYUKI	2015 年 1 月至今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92.93 亿元(包括珠海紫翔和苏州紫翔)	生产和销售挠性电路板；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销售 46.87 万元	较低(国内主要向方邦电子采购电磁屏蔽膜)	良好级	苹果、三星、华为、VIVO、OPPO 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注1]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浦二村钳口西工业区	2,000 万元	柔性电路板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电脑配件的开发和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不	(1) 赵小兵 50% (2) 王工 50%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由于其经营困难,公司停止合作	无公开数据	挠性电路板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销售 4.10 万元			华为、OPPO、小米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注 1]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含国家限制项目); 电路板生产, 手机的生产, 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的集成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注 1]: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为经客户书面确认的信息, 该等地位划分为优先级、良好级、中性级和劣后级, 下同。

[注 2]: 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变更为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 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销售规模	主要业务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	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
1	BHCO., LTD [注 1]	25, Pyeongcheon-ro 199 beon-gil, Bupyeong-gu , Incheon, Korea	1,581,629.10 万韩元	生产、销售和进口柔性印刷电路板	该公司为韩国上市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1) 李庆焕 22.87% (2) 库存股 8.18% (3) 其他 68.96%	2014年12月至今	2018年营业收入为7,678.82亿韩元	挠性线路板产品及服务; 公司2018年度向其销售3,469.93万元	较低(国内仅向方邦电子采购电磁屏蔽膜)	优先级	三星苹果、小米、OPPO、VIVO等
2	Young Poong Group [注 2]	542, Gangnam-dong, Gangnam-gu , Seoul	921,020 万韩元	母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锌锭、硫酸和镉及其他贵金属, 子公司涵盖电子元件、半导体、服务、农业、商品等业务	该公司为韩国上市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1) Jang Se-jun 16.89% (2) Young poong Development Co., Ltd. 15.53% (3) Chang Sang Hwan 11.15% (4) Surin Trading Co., Ltd. 10.36% (5) Treasury stock 6.62% (6) Young poong Precision Co., Ltd. 4.39% (7) Choi Chang-Young 4.14% (8) Choi Chang-geun 3.62% (9) Choi Chang-gyu 2.85% (10) Choi Yoon-Bum 2.18% (11) 其他股东 22.27%	2015年4月至今	2018年营业收入为29,714.32亿韩元	电子元件业务包括PCB和FPCB的制造; 公司2018年度向其销售2,122.98万元	较低(国内仅向方邦电子采购电磁屏蔽膜)	优先级	苹果、三星、小米、OPPO、VIVO等

[注 1]: BH CO., LTD 包括 BH CO., LTD 及其子公司 BHFlex VINA CO., LTD 和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Young Poong Group 包括 Interflex、Young Poong Electronics 及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二) 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及延长信用期的主要原因，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等风险，导致对发行人采购下降的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可能对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6-2018年，前10大客户共13家，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是79.68%、79.60%和80.44%。主要客户销售额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变动比例	销售额	变动比例	销售额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44	47.86%	2,540.61	84.48%	1,377.18
2	BH CO.,LTD	3,469.93	57.96%	2,196.71	-4.65%	2,303.77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413.65	52.57%	2,237.41	4.98%	2,131.20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49.47	69.25%	1,624.54	8.58%	1,496.10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99.66	99.87%	1,100.55	35.53%	812.05
6	Young Poong Group	2,122.98	11.52%	1,903.72	103.15%	937.11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05.31	-18.55%	2,584.64	2.53%	2,520.86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984.29	132.45%	423.44	-50.78%	860.25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560.62	-0.55%	563.71	199.86%	187.99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30	17.90%	382.79	142.49%	157.86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31.67	-80.14%	1,166.25	691.43%	147.36
12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	-88.61%	411.58	-44.47%	741.23
13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4.10	-99.53%	874.39	-41.25%	1,488.42
	合计	22,096.28	22.69%	18,010.34	18.79%	15,161.39

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及原因如下：

(1)2018年公司对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较2017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客户2018年11月、12月增加使用了其它电磁屏蔽膜厂商的产品，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2018年公司对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销售较2017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客户因当地环保政策收紧导致产能受限，对电磁屏蔽膜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客户近两年主要以接收苹果订单为主，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

(2)2017年公司对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较2016年下降的主

要原因是该客户 2017 年使用电磁屏蔽膜的产品订单下降，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

(3)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困难导致回款情况较差，公司逐渐减少对其销售，并于 2018 年初停止向其发货。公司已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实际信用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信用期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2	BH CO.,LTD	对方收到货就开出假远期信用证/月结 60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210 天	150 天	150 天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6	Young Poong Group	月结 6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10 天	210 天	210 天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20 天	150 天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50 天	150 天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1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逾期	180 天	180 天
13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主要客户信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如下所示：

(1) 公司客户属于 FPC 行业，其毛利率相对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会要求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合作历史、实时的竞争态势、行业惯例及客户的偶发性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商谈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且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除了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外，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在次年收回。2018 年度前

十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384.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回款金额为 7,705.41 万元，回款比例为 82.11%，回款情况良好。

(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对 2018 年期末应收该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实际信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是其向公司提出延长信用期的申请，公司考虑其 2018 年对公司的采购量较 2017 年增长较多，且既往的回款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因此适当延长该客户信用期。

3. 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等风险，导致对发行人采购下降的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可能对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除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均不存在经营不善等风险，公司已对截至 2018 年期末的应收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公司的采购量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但 2018 年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金额比 2017 年增加了 1.3 倍；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12 月向公司的采购额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度向公司的采购额比 2017 年度下降，但 2019 年该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额已经恢复到正常月度采购量；根据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客户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原因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该客户生产经营正常，且公司与其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 2019 年 1-4 月的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对公司采购下降的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经消除；个别客户采购量的偶然波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客户普遍存在超过信用期付款的情况，请结合主要客户在行业的地位、经营状况、2018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具体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质量及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期间是否准确

1.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

2016 至 2018 年，前 10 大客户合计共 13 家，行业地位及各期销售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销售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百强	13.67%	11.23%	7.24%
2	BH CO.,LTD	2017 年全球 FPC 行业十强	12.63%	9.71%	12.11%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百强	12.43%	9.89%	11.20%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百强	10.01%	7.18%	7.86%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百强	8.01%	4.86%	4.27%
6	Young Poong Group	2017 年全球 FPC 行业十强	7.73%	8.41%	4.92%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百强	7.66%	11.42%	13.25%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百强	3.58%	1.87%	4.52%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百强	2.04%	2.49%	0.99%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百强	1.64%	1.69%	0.83%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百强	0.84%	5.15%	0.77%
12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全球 FPC 行业十强日本旗胜之子公司	0.17%	1.82%	3.90%
13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0.01%	3.86%	7.82%
合计			80.44%	79.60%	79.68%

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除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全球 FPC 行业前十大厂商或中国 PCB 行业前百强厂商中涉及生产 FPC 的厂商。

(2) 公司主要客户 2018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自身或其参控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公司主要客户 2018 年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887.24	11,794.37	147,748.42	7,228.32
2	BH CO.,LTD	767,882.47	81,634.65	691,341.63	46,380.93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8,555.91	80,265.87	419,201.78	65,973.51
4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32,928.41	15,520.28	74,652.95	5,043.95
5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5,550.71	4,039.99		

[注 1]：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取自上市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但未披露 2017 年度比较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客户 2018 年业绩经营情况良好，较 2017 年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3) 公司客户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电磁屏蔽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使用的主要电磁屏蔽膜品牌
1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科诺桥
3	BH CO., LTD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韩华高新材料
4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科诺桥
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子、科诺桥
6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
7	Young Poong Group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
8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
9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
12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
13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

2. 主要客户质量及合作的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质量较好，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客户质量较好

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除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全球 FPC 行业前十大厂商或中国 PCB 行业前百强厂商中涉及生产 FPC 的厂商，2018 年经营情况及业绩增长情况较好，公司的主要客户质量较好，合作可持续较强。

(2) 公司所处下游 FPC 行业需求保持增长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是 FPC 三大应用领域。其中，消费电子在三大领域中占比最大，主要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 电脑、消费电子类等。各应用领域产品轻薄化趋势日益显现，未来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及转型升级将推动 FPC 行业稳定发展，从而带动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挠性覆铜板等行业的发展。

(3) 公司产品和技术储备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不断完善，掌握了精密涂布技术、卷状真空溅射技术、连续卷状电镀/解技术、材料合成及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电磁屏蔽膜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大量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品牌产品，并与旗胜、Young Poong Group、BH CO., LTD、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三德冠、上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 FPC 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开发出了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和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期间是否准确

(1) 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在收到结算货款时减少应收账款。

2)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 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公司与 FPC 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弘信电子	0% (0-3 个月); 5% (3 个月-1 年)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景旺电子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中京电子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鹏鼎控股	0% (1-3 个月); 5% (3 个月-1 年)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东山精密	0.50% (0-6 个月); 5% (7-12 个月)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传艺科技	5.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丹邦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水平		13.57%	35.71%	80.00%	91.43%	100.00%
方邦电子	5.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 公司对账龄为 1 年以内 (含 1 年)、3-4 年以及 4-5 年的应收

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高于 FPC 行业上市公司，对账龄为 1-2 年、2-3 年以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与 FPC 行业上市公司持平。因此，与 FPC 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是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对应收鑫岸科技货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鑫岸科技应收账款为 943.04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2018 年初鑫岸科技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为控制风险停止向其发货；但 2018 年 1-8 月，鑫岸科技仍陆续向公司支付货款。因此，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个时点，公司应收鑫岸科技的货款未出现不能回收的迹象，公司在 2017 年末对鑫岸科技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四季度鑫岸科技资金链断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鑫岸科技清偿所欠公司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8 年期末应收鑫岸科技的款项进行单项确认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应收鑫岸科技的货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FPC 行业领先企业，经营状况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可持续性较强，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会计政策，按照所属期间计提坏账准备，且计提充分。

(四) 结合下游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原有客户需求增加及新客户销售增加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情况和原因，相关因素未来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销售情况，营业收入增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增加金额	4,845.29	3,597.19	6,094.91
原有客户新增销售额	4,430.60	2,974.04	4,859.36
新增客户销售额	414.69	623.15	1,235.56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

(1) 公司所处下游 FPC 行业需求保持增长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是 FPC 三大应用领域。其中，消费电子在三大领域中占比最大，主要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 电脑、消费电子类等。各应用领域产品轻薄化趋势日益显现，未来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及转型升级将推动 FPC 行业稳定发展，从而带动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挠性覆铜板等行业的发展。

(2) 公司产品、服务优势明显，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基于以下优势和原因，公司产品迅速抢占 FPC 生产商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1) 产品性能稳定，同时具有价格优势

方邦电子凭借规模化的经营、核心的技术、全工序自主化的生产以及不断的产品创新，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同时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的稳定，这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

2) 下游客户多样化供应商的需求

高端电子薄膜材料技术曾经被日本厂商长期垄断，FPC 厂商过度依赖于日本的供应商。公司的生产技术成功打破了日本厂商对于高端电子薄膜材料的技术垄断，为下游 FPC 厂商提供了多元化供应商的可能性。

3) 基于本土优势，合作交流顺利

基于本土的优势，国内的 FPC 厂商和公司的合作顺利通畅，不存在与海外供应商合作会出现的问题，如：汇率、语言沟通等问题。基于此，相较于海外竞争对手，公司更加有利于维护本土 FPC 客户关系，抢占国内市场份额。

综上分析，结合市场发展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3. 相关因素未来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在可预见的短期内，影响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和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在可预计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内销三种方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取得的主要证据都是销货单回执，请说明是否存在货物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证据是否充分，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内销业务中，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送货时，须开具送货单，客户按公司开具的

送货单所示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当日进行核对，接货验收并签字或盖章。实际操作中，国内客户于到货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会在公司的销货回执上签字确认，因此公司取得销售单回执时客户已完成验收程序，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客户不会另外填写货物验收单，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证据是充分的，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要求。

(六) 具体说明对主要及新增客户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是否存在不符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及新增客户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客户发函金额	22,096.28	18,010.34	15,161.39
主要客户回函金额	19,849.75	16,498.21	13,608.11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22,096.28	18,010.34	15,161.39
主要客户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客户回函比例%	89.83	91.60	89.76
新增客户发函金额	344.00	418.52	910.36
新增客户回函金额	264.37	186.84	910.36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414.69	623.15	1,235.56
新增客户发函比例%	82.95	67.16	73.68
新增客户回函比例%	63.75	29.98	73.68

注：

1. 本说明中的主要客户指的是报告期内每年的前 10 大客户，共 13 家，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9.68%、79.60%和 80.44%，下同；

2. 2017 年新增客户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当年新增客户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 JNP CO.,LTD 在 2018 年已停止经营，未回函所致；

3. 公司对 2017 年新增客户 JNP CO.,LTD 销售的金额为 165.04 万元，占当年新增客户发函金额的 39.43%，占当年出口收入的 4.40%，其停止经营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对主要和新增客户的函证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及新增客户中，只有三家客户回函收入不符，其余客户均

回函相符，回函不符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 间	项 目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发函金额	2,015.19	231.67	560.62
	回函金额	2,055.19	233.29	560.62
	差异	-40.00	-1.62	
	差异原因	交易金额所属期间不一致 （上达回函金额期间为 2017.12.16-2018.12.15）	个别交易入账时间 差异	无差异
2017 年	发函金额	1,884.93	1,166.25	563.71
	回函金额	1,782.46	1,164.62	563.71
	差异	102.47	1.62	
	差异原因	交易金额所属期间不一致 （上达回函金额期间为 2016.12.16-2017.12.15）	个别交易入账时间 差异	无差异
2016 年	发函金额	2,021.29	147.36	187.99
	回函金额	1,974.73	147.36	181.58
	差异	46.57		6.41
	差异原因	交易金额所属期间不一致 （上达回函金额期间为 2015.12.16-2016.12.15）	无差异	个别交易入账时 间差异

上表中回函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年度交易金额所属期间不一致及对个别交易会计处理时间不一致所致，公司经复核与上述客户日常每个月定期对账以及客户签字确认送货单据，均与公司账务数据相符，确认发函金额准确。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及信用期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检查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结合下游市场规模、公司原有客户和新增客户销量变动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原因；

（3）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实际销售模式；

（4）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对于内销收入，检查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中的大额销售记录，并追踪至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票、销售单回执，核对开票、记账、发货日期，经检查，公司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金额准确；

(6)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及新增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2. 核查意见

经检查，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及信用期延长的原因合理，公司下游客户除深圳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经营不善的风险；公司 2019 年 1-4 月的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对公司采购下降的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经消除；部分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下降，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FPC 行业领先企业，经营状况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可持续性较强，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会计政策，按照所属期间计提坏账准备，且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合理；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证据充分，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主要及新增客户的回函存在个别不符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的入账时间差异。

二、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请发行人进一步：（1）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是否如期还款及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期后还款情况及相关信息；（3）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列示账龄分布比例，并说明坏账计提的情况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对销售回款内控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4）补充披露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情况及原因；（5）补充披露公司对报告期内收取的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6）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因销售收取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回收额，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票据进行支付的票据比例及明细情况；（7）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政策及制定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金额、依据，后期回收可能等；（8）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收取、转让、兑现金额，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9）2018

年度新增客户的大部分销售发生在第四季度，请说明新增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比例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17,573.02	5.39%	16,673.68	23.73%	13,476.13
营业收入	27,470.74	21.42%	22,625.45	18.90%	19,028.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3.97%	-13.20%	73.69%	4.06%	70.82%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5.64%	-6.97%	49.07%	-5.82%	52.10%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营业收入	16.52%	-19.47%	20.52%	52.82%	13.43%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营业收入	1.80%	-56.15%	4.11%	-22.43%	5.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剔除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7.44%	-10.79%	53.18%	7.35%	57.40%

2017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6年上升4.06%，略有上升；2018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7年下降13.20%；剔除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后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40%、53.18%和47.44%，占比逐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回款情况逐渐改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均出自资信高、信用好、承兑能力强的出票人，公司的应收票据风险较小。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是否如期还款及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期后还款情况及相关信息

1.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是否如期还款及原因

(1) 2018年

项目	应收账款	账龄	结算周期	实际结
----	------	----	------	-----

	余额	3 个月内	4-6 个月	7-9 个月	10-12 个月	算周期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35	1,583.69	933.66			月结 90 天 150 天
BHCO., LTD	214.39	214.39				对方收到货就开出假远期信用证/月结 60 天 15 天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570.32	785.09	850.65	934.59		月结 90 天 210 天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1.74	701.74				月结 90 天 120 天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3.21	5.40	87.81			月结 90 天 90 天
YoungPoongGroup	452.01	452.01				月结 60 天 60 天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577.44	571.02	860.93	145.49		月结 60 天 210 天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549.54	292.79	256.75			月结 60 天 150 天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233.25	130.58	102.66			月结 60 天 120 天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15	433.31	41.83			月结 60 天 120 天
合计	9,384.40	5,170.02	3,134.30	1,080.08		

(2) 2017 年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结算周期	实际结算周期
		3 个月内	4-6 个月	7-9 个月	10-12 个月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40.46	1,035.83	814.35	290.29		月结 60 天 210 天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4.29	505.46	548.83			月结 90 天 150 天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28.40	1,080.06	342.88	105.46		月结 90 天 150 天	
BHCO., LTD	201.07	201.07				对方收到货就开出假远期信用证/月结 60 天 15 天	
YoungPoongGroup	75.04	75.04				月结 60 天 60 天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9.56	582.62	166.94			月结 90 天 120 天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76.31	280.12	396.19			月结 90 天 150 天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79.91	479.91				月结 90 天 90 天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943.04	286.95	296.20	347.42	12.47	月结 60 天 180 天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415.55	231.97	183.59			月结 60 天 120 天	
合计	8,263.64	4,759.02	2,748.98	743.17	12.47		

(3) 2016 年

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结算周期	实际结 算周期
		3个月内	4-6个月	7-9个月	10-12 个月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 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895.94	1,210.89	685.05			月结 60 天	210 天
BHCO., LTD	232.16	232.16				对方收到货 就开出假远 期信用证/月 结 60 天	15 天
上达电子(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1,426.67	781.33	645.34			月结 90 天	150 天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594.26	396.61	197.66			月结 90 天	120 天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 限公司	1,048.55	494.09	402.73	151.74		月结 60 天	180 天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46.71	583.82	262.89			月结 90 天	150 天
YoungPoongGroup	514.83	411.02	103.81			月结 60 天	60 天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 子有限公司	357.16	160.87	196.29			月结 60 天	150 天
欣兴同泰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55.65	55.65				月结 90 天	90 天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64.06	164.06				月结 30 天	60 天
合计	7,135.99	4,490.49	2,493.75	151.7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实际结算周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主要原因详见本说明一（二）2. 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所述。

2. 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1) 相关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收入确认的主要凭证

- 1) 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主要凭据为销货单回执；
- 2) 外销收入确认取得的主要凭据为出口报关资料，包括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合同、装箱单、提货单、出口收汇核销单。

3. 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项 目	主要客户期	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核销金	余额	占期末
-----	-------	------------	-----	----	-----

	末余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注1]	额	[注2]	余额的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7,516.00	7,516.00					
2017年12月31日	8,820.04		8,037.00			783.04	8.88%
2018年12月31日	10,219.86			7,744.07		2,475.78	24.23%

[注1]：2019年的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19年5月15日。

[注2]：余额为剔除收回和核销后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

2016年末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全部在2017年度收回。

2017年末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中，已有8,037.00万元在2018年度收回，其余783.04万元为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已对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9年5月15日，2018年末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中已有7,744.07万元在2019年度收回，占2018年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75.7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 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列示账龄分布比例，并说明坏账计提的情况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对销售回款内控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都是由销售形成，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公司收到客户货款时，按照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依次冲减，公司各期期末统计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时，根据其销售形成的时间统计。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由应收账款结转而来。公司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参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分布比例

(1)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比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730.81	93.55	11,032.95	99.38	9,710.34	97.96
1-2年	808.15	6.45	68.29	0.62	133.87	1.35

2-3年					68.60	0.69
合计	12,538.95	100.00	11,101.24	100.00	9,912.81	100.00

2018年公司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808.15万元为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已对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分布比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1.32	91.10	930.45	100.00	1,008.77	100.00
1-2年	44.07	8.90				
合计	495.38	100.00	930.45	100.00	1,008.77	100.00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

(1)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16-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20.00%	40.00%	100.00%

②2016-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91.04	188.14	127.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419.87	565.31	539.73
应收账款余额	12,538.95	11,101.24	9,912.8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1.32	5.09	5.44

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不存在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18年，公司对截至2018年期末应收深圳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和应收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834.66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企业，因此与应收账款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且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都是由应收账款结转而来，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即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确定账龄，根据相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分别计提50.44万元、46.52万元和31.38万元坏账准备，占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比例分别为5.00%、5.00%和6.33%。

(2) 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

1) 2018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致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2018年12月	公司多次催款无果，起诉成本较高，	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惠州市金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8	2018年12月	企业经营困难，无法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合计	36.48			

2) 2017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珠海市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63	2017年12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深圳市迈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53.68	2017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港华电子有限公司	19.07	2017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17.95	2017年6月	不再合作，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深圳市邦普电子有限公司	3.87	2017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37	2017年6月	零星尾款，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合计	162.56			

3) 2016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同心晶科电路有限公司	39.85	2016年6月	企业经营困难，无法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珠海市晶昊电子有限公司	17.80	2016年6月	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已提起诉讼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3.45	2016年12月	已走司法程序，收回部分款项，对无法收回的部分进行核销	
惠州市昂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4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超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1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理审批
深圳市嘉达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6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赞福科技有限公司	1.15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康信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0.58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盛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3.76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2	2016年6月	不再合作，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珠海恒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4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24.16			

4. 公司对销售回款内控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销售回款内控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财务部门每月制作应收账款明细表，对于账龄较长或者超出了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财务部门告知销售人员并让其进行催收，销售人员积极进行催收，并将催收的结果反馈给财务部。

(2) 每半年末，财务部门与销售人员讨论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的处理办法，对于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收回的应收账款，提请总经理审批后向法院申请诉讼；对于采用法律途径成本较高或者采用法律途径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核销明细表进行核销。

(3) 对于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应收账款核销，经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核销并进行相关的财务及税务处理；对于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核销，还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

(4) 对于已核销的应收账款，销售人员仍然会密切跟踪，积极进行催收，若能在期后收回，财务部门将进行核销账款收回的相关财务处理。

(四)补充披露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情况及原因

1.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金额及占比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014.48	61.06%	11,346.37	44.73%	11,621.38	54.80%
商业承兑汇票	2,175.25	6.99%	2,097.97	8.27%	1,905.71	8.99%
承兑汇票小计	21,189.72	68.04%	13,444.34	53.00%	13,527.09	63.79%

转账及支票	9,951.49	31.96%	11,921.49	47.00%	7,678.31	36.21%
合计	31,141.21	100.00%	25,365.83	100.00%	21,205.4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较 2017 和 2016 年度有所提升，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属于 FPC 行业，其毛利率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能力要弱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了控制风险，逐渐降低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

2.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占比进行比较。

(五) 补充披露公司对报告期内收取的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规定一般情况下只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收取商业承兑汇票，需对承兑人进行信用评估，仅收取规模大、财务状况良好、资信高、信用好、承兑能力强的承兑人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主要是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因销售收取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回收额，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票据进行支付的票据比例及明细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因销售收取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回收额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因销售收取的应收票据发生额	21,189.72	13,444.34	13,527.09
回收额（到期承兑金额）	13,183.81	5,759.08	4,205.49

2.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票据进行支付的票据比例及明细情况

(1)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票据进行支付的票据比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因销售收取的应收票据发生额	21,189.72	13,444.34	13,527.09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票据进行支付的票据金额	15,159.26	8,475.92	5,791.12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票据进行支付的票据比例%	71.54	63.04	42.81

(2)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票据进行支付的票据明细情况

1) 2018 年以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明细情况

项 目	因销售收取的应收 票据发生额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 票据进行支付的 票据金额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 票据进行支付的 票据比例%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46.86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959.52	1,766.08	59.67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91.75	1,043.18	61.66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716.77	181.45	25.32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397.24	397.24	100.00
其他客户	12,177.56	11,771.30	96.66
合 计	21,189.72	15,159.26	71.54

2) 2017 年以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明细情况

项 目	因销售收取的应收 票据发生额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 票据进行支付的 票据金额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 票据进行支付的 票据比例%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779.44	501.00	18.0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396.85	926.06	66.30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1,125.67	1,025.67	91.12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476.54	476.54	100.00
深圳市耐特电路板有限公司	279.67	206.01	73.66
其他客户	7,386.17	5,340.64	72.31
合 计	13,444.34	8,475.92	63.04

3) 2016 年以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明细情况

项 目	因销售收取的应收 票据发生额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 票据进行支付的 票据金额	销售客户以背书他人 票据进行支付的 票据比例%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486.88	1,186.58	47.71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1,851.50	1,351.50	72.9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78.43	581.94	32.7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59	124.86	7.47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1,417.94	135.78	9.58
其他客户	4,320.75	2,410.46	55.79
合 计	13,527.09	5,791.12	42.81

(七)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政策及制定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金额、依据，后期回收可能等

1.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政策及制定依据

(1)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及制定依据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及制定依据详见本说明一（三）3.（1）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所述。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政策及制定依据

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采用与应收款项相同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金额、依据，后期回收可能等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8 年公司对截至 2018 年期末应收深圳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787.8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是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管理层预计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低。

（八）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收取、转让、兑现金额，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收取、转让、兑现金额、贴现情况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取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9,014.48	11,346.37	11,621.38
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197.06	1,490.55	2,023.50
到期兑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3,856.67	8,972.27	5,789.55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308.76	883.54	3,808.33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651.99		
合 计	19,014.48	11,346.37	11,621.38

注：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尚有 651.9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尚未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人拒绝付款的，出票银行作为承兑人负有连带最终付款责任；基于此，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机率很小。公司认为与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公司终止确认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395.66	569.01	714.03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030.44

3. 公司承兑汇票的相关会计处理

(1)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如下：

- 1)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借：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2)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时，借：应付账款，贷：应收票据；
- 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票据；
- 4) 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应收票据。

(2)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如下：

- 1)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时，借：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2)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时终止确认，借：应付账款，贷：应收票据。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因不能承兑而向公司追偿的情况。
 - 3)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票据；
 - 4) 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时，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短期借款。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九) 2018 年度新增客户的大部分销售发生在第四季度，请说明新增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比例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

1. 2018 年新增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核销金额	余额[注 2]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9 年[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1.90	258.22		13.68	5.03%

[注 1]：2019 年度的期后收款情况统计到 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 2]：余额为剔除收回和核销后的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中已有 258.22 万元在 2019 年度收回，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4.97%，期后回款情况良

好。

2.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比例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

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余额	金额	12,538.95	11,101.24	9,912.81
信用期内	金额	6,777.63	6,779.54	6,893.42
	占比	54.05%	61.07%	69.54%
超过信用期	金额	5,761.32	4,321.70	3,019.39
	占比	45.95%	38.93%	30.46%

各期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主要原因详见本说明一（二）2. 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所述。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公司信用政策，分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2）检查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相关的银行回单；

（3）测试公司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了解并评价公司报告内收取承兑汇票的相关内部控制，检查公司各期收取的承兑汇票的信息；

（5）获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承兑情况；

（6）检查公司应收票据收取、转让、承兑、贴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分析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8）检查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的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

（9）分析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

司不存在公开披露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占比进行比较；公司报告期内收取承兑汇票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公司报告期因销售收取的应收票据除背书转让和贴现外均按期承兑，对期末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 2018 年新增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合理。

三、关于毛利率。根据问询回复，由于拓自达年报披露信息的有限性，无法判断人员薪酬是否为造成发行人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差异的唯一重要变量。拓自达电子材料近三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4%、23%、18.76%，而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率为 52.07%、50.12%、48.76%。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财务数据对上述利润率差异进行分析，并说明公司与科诺桥、宏庆电子、韩华高新材料等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产品价格、毛利率（如能获取）的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进一步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财务数据对上述利润率差异进行分析

根据拓自达 2017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拓自达主要经营电线电缆、电子材料及其他三大业务，其中 2017 年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59%，营业利润占总营业利润的 19%；电子材料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38%，营业利润占总营业利润的 95%。公司来自电磁屏蔽膜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公司与拓自达的主营业务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双方整体上不可比，拓自达整体的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可比性。

根据拓自达年报对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介绍，其电子材料分部具体分为两部分，比重较大的是功能性材料事业（主要为电磁屏蔽膜），比重较小的是超极细线事业（主要为半导体键合线），且拓自达在最近几年年报中对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收入增长原因均解释为新型智能手机需求上升导致移动终端功能性薄膜销售额增加所致。故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属性和特点具有相似性，公司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由于拓自达年报中未单独披露各业务分部的毛利率，而只披露了各业务分部

的营业利润率，无法将公司与其电子材料业务的毛利率进行直接对比，故选取公司的营业利润率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率进行比较，具体分析如下：

1.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营业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18. 4. 1-2018. 12. 31	2017. 4. 1-2018. 3. 31	2016. 4. 1-2017. 3. 31
营业收入	1,577,200.00	2,090,200.00	1,897,400.00
营业利润	377,600.00	480,800.00	355,900.00
营业利润率	23.94%	23.00%	18.76%

2. 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14,303.14	11,338.85	9,277.55
营业利润率	52.07%	50.12%	48.76%

根据拓自达年报披露，其2016年、2017年会计年度人均薪酬折成人民币分别为37.69万元、37.92万元，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人均薪酬分别为9.35万元、10.39万元和10.81万元。其中2016年和2017年拓自达人均薪酬分别为公司的4.03倍、3.65倍。假设2018年拓自达人均薪酬与2017年一样，仍为公司的3.65倍，并假设报告期公司的人均薪酬与拓自达相同，则公司的营业利润率调整如下：

3. 公司报告期按拓自达薪酬标准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6,055.29	4,400.42	2,673.99
营业利润率	22.04%	19.45%	14.05%

注：本表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拓自达年报的营业利润口径保持一致。

4. 公司经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5,821.47	4,677.58	2,643.03
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注：本表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拓自达年报的营业利润口径保持一致。

5. 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比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拓自达营业利润率	23.94%	23.00%	18.76%
公司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差异	2.75%	2.33%	4.87%

由上述比较可知公司的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与同类产品的营业利润率在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后差异较小，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与科诺桥、宏庆电子、韩华高新材料等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产品价格、毛利率（如能获取）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科诺桥相关数据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比较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人数	方邦电子	279	261	233
	科诺桥	111	144	123
产能（万平方米）	方邦电子	497.83	467.16	385.00
	科诺桥	350.00	350.00	300.00
销售收入（万元）	方邦电子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科诺桥	1,157.34	2,914.28	2,874.90
人均创收（万元）	方邦电子	98.46	86.69	81.67
	科诺桥	10.43	20.24	23.37
毛利率	方邦电子	71.67%	73.17%	72.11%
	科诺桥	32.80%	33.80%	29.24%

注：科诺桥已于2019年4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披露其2018年年报，上表2018年数据暂按2018年半年报数据填列。

公司毛利率高于科诺桥，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2 年开发成功电磁屏蔽膜并生产、销售，打破日本厂商的垄断，目前已成为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的电磁屏蔽膜生产企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电磁屏蔽膜销量为 237.29 万平方米、292.19 万平方米和 364.50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公司的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鹏鼎控股、旗胜、BH CO., LTD、Young Poong Group、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三德冠、上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 FPC 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已经通过了前述世界顶级的 FPC 厂商的认证，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电磁屏蔽膜生产厂商，公司凭借出色的品质控制技术，已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是科诺桥的 6.62 倍、7.76 倍，收入规模远大于科诺桥，公司规模效应优势明显；根据市场调查，对同类型电磁屏蔽膜，公司销售单价比科诺桥高约 20%。

2. 与行业内公司科诺桥相比，公司规模效应优势明显。规模效应优势使得公司的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人员生产效率较高上具备较大优势，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远低于科诺桥。因此，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科诺桥在行业地位、规模效应、客户类型等各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产品单位售价高于科诺桥、单位成本低于科诺桥，故公司毛利率高于科诺桥具有合理性；公司与科诺桥在市场地位，营业规模，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等各项财务指标上差异较大，双方不存在可比性，公司在行业内无可比公司。

3. 公司与其他行业内企业的比较情况

由于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宏庆电子、韩华高新材料等其他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相关数据，公司无法进行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公司销售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分析公司的

销售单价情况；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工资表等，分析人员薪酬等相关数据；走访公司生产车间、盘点生产设备，复核公司产能数据；获取生产电磁屏蔽膜的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中相关指标，并于公司进行比较；询问公司市场部经理，访谈公司主要客户等方式了解电磁屏蔽膜市场相关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拓自达同类产品的营业利润率在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后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与科诺桥由于销售规模、客户结构等因素导致不具可比性；宏庆电子、韩华高新材料等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没有公开数据，无法进行比较。

四、其他需进一步答复的事项。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1）问题 9，请进一步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2）问题 12，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 11 月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的具体情况；（3）问题 17，请进一步说明如租赁物业因其瑕疵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或解决措施；（4）问题 18，请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进一步说明通德电子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非历史关联方；（5）问题 3，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管理、销售部门员工人数有所下降，而研发部门人数大幅上升的原因；（6）问题 4，请明确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核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7）问题 6，进一步说明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仅确定两名核心技术人员，而未将其他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8）问题 23，请进一步核查并详细说明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的原因；（9）发行人高管余伟宏同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原因和有关考虑，并结合董秘和财务总监工作职责说明如何确保充分履职。

首次审核问询函中由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有问题 3、问题 4 及问题 23，现进一步回复如下：

（一）问题 3，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管理、销售部门员工人数有所下降，

而研发部门人数大幅上升的原因

1. 2018 年管理、销售部门员工人数有所下降，而研发部门人数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如下表所示：

部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	人员占比	人数	人员占比	人数	人员占比
管理部门	46	15.97%	52	20.63%	53	22.75%
研发部门	59	20.49%	35	13.89%	38	16.31%
生产部门	171	59.38%	152	60.32%	131	56.22%
销售部门	11	3.82%	13	5.16%	11	4.72%
合计	288	100.00%	252	100.00%	233	100.00%

2018 年管理部门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部门人员离职率相对 2017 年和 2016 年较高。

2018 年销售部门员工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 2 名销售人员离职，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是通过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以及公司知名度提高实现，并不是通过销售人员推广实现，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为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销售人员数量与销量的关系不紧密。

2018 年研发部门人数上升主要原因系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品质的稳定性是产品销售的关键，因此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加研发项目以及为未来研发项目储备，增加招聘了研发人员。

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我们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访谈公司人事部经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分析 2018 年管理、销售部门人员下降、研发部门人数增长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管理、销售部门员工人数下降、研发部门人数上升的原因合理。

(二) 问题 4，请明确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核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股份支付适用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只有发生在

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且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被授予方更好地为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对于权益结算的针对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2019年1月22日，刘军转让股权给黄埔斐君和嘉兴永彦

2019年1月22日，公司股东刘军与广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军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份合计1,200,000股以30,000,000元的总价格转让给黄埔斐君，将其持有公司1.91%的股份合计1,147,710股以28,692,750元的总价格转让给嘉兴永彦。

本次股权转让方刘军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方黄埔斐君和嘉兴永彦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不是公司与其职工或向其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且定价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范畴。

(2)2019年3月26日，叶勇转让股权给小米基金

2019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叶勇与小米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叶勇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份合计2,000,000股以50,000,000元的总价格转让给小米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方叶勇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方小米基金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不是公司与其职工或向其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且定价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范畴。

2. 公司控股股东力加电子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变化情况及股份支付适用性分析

公司前身方邦有限设立于2010年12月15日，力加电子为方邦有限的初始股东之一。方邦有限设立时，力加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陟	60.00	60.00	40.00%
2	夏登峰	60.00	60.00	40.00%
3	郑永德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公司前身方邦有限设立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加电子的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份支付适用性分析如下：

(1)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1日，力加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永德将持有力加电子20%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苏陟。同日，郑永德与苏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加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陟	90.00	90.00	60.00%
2	夏登峰	60.00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在力加电子上述股权转让中，股权受让方苏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德亦不是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定价公允，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7日，力加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陟将持有力加电子10%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李冬梅。同日，苏陟与李冬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7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加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陟	75.00	75.00	50.00%
2	李冬梅	15.00	15.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夏登峰	60.00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在力加电子上述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苏陟和受让方李冬梅为夫妻关系，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比例调整，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力加电子自公司前身方邦电子设立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它股权变动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力加电子自公司前身方邦电子设立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变化情况均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美智电子自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份支付适用性分析

公司前身方邦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方邦有限设立时，美智电子尚未设立，美智电子设立于 2014 年 7 月，于同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方邦有限的股东。美智电子设立时合伙人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美上电子	0.50	0.50	5.00%
2	有限合伙人	苏陟	3.75	3.75	37.50%
3		李冬梅	4.50	4.50	45.00%
4		卢梦	1.25	1.25	12.5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公司前身方邦有限设立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智电子的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份支付适用性分析如下：

(1) 2014 年 9 月，入股方邦有限

2014 年 9 月，美智电子入股方邦有限，入股方邦有限设立时合伙人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美上电子	0.50	0.50	5.00%
2	有限合伙人	苏陟	3.75	3.75	37.50%
3		李冬梅	4.50	4.50	45.00%
4		卢梦	1.25	1.25	12.5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014年9月，美智电子以增资方式成为方邦有限的股东，入股方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与其2014年7月成立时相同；在美智电子合伙人中，卢梦并非公司员工，其入股美智电子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此外，美上电子自其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直为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合计持股100%的持股平台，未发生过股权变动。苏陟和李冬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陟和李冬梅通过美上电子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属于其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一部分，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 2015年8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5年7月5日，美智电子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卢梦退伙，将原出资额1.25万元全部转让给苏陟。同日，苏陟、李冬梅和美上电子签署了新的美智电子《有限合伙协议》。2015年8月4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美智电子合伙人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美上电子	0.50	0.50	5.00%
2	有限合伙人	苏陟	5.00	5.00	50.00%
3		李冬梅	4.50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在美智电子上述出资额转让中，股权受让方苏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梦亦不是公司员工，其向苏陟转让美智电子出资额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3)2015 年 12 月，新增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美智电子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增加出资额 2.6315 万元，由新有限合伙人高强和余伟宏分别认缴 1.5789 万元、1.0526 万元。同日，苏陟、李冬梅、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强和余伟宏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新的美智电子《有限合伙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美智电子合伙人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美上电子	0.50	0.50	3.96%
2	有限合伙人	苏陟	5.00	5.00	39.58%
3		李冬梅	4.50	4.50	35.63%
4		高强	1.58	1.58	12.50%
5		余伟宏	1.05	1.05	8.33%
合计			12.63	12.63	100.00%

高强和余伟宏为公司高管，美智电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公司，美智电子上述股权变动是为了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情形，公司已将高强、余伟宏出资额 2.6315 万元与按比例所占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 769.78 万元之间的差额 767.14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力加电子和美智电子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核查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和小米基金

合伙人情况并与公司的员工名单进行核对；核查了公司原股东与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和小米基金的《股份转让协议》；核查美智电子《合伙人协议》，复核了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检查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相关凭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生的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力加电子自公司前身方邦电子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变化均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美智电子自公司前身方邦电子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因公司员工高强和余伟宏入伙导致股份变动，该股份变动适用股份支付情形，公司已在当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除前述情形外，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份变动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 问题 23，请进一步核查并详细说明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的原因

1. 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的原因

报告期内，方邦电子的子公司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出口销售，仅方邦电子有出口销售，方邦电子各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项税额	3,769.95	3,207.59	2,934.57
进项税额	1,929.27	1,550.91	1,47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公布）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型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处理方法为：(1)对出口销售环节增值部分免税；(2)进项税额准予退税的部分从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中抵扣；(3)不足抵扣的部分实行退税。2016-2018 年，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均大于进项税额，因此不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核对了公司销售明细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向海关询证公司出口销售情况，通过外管局收汇系统查询公司收汇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书序号: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批准执业日期:



仅为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编号: 天健会特字[2019]第1111号
发证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8日

仅为关于广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克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杨克晶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杨克晶
Full name 杨克晶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03-10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5690310011



杨克晶(44010001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10014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换发

仅为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建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陈建成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建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8-31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284198408310019
Identity card No.



陈建成(33000001018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陈建成(33000001018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